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餐罚〔2018〕15号

当事人：恩平市肯迪乐美食店（黎栋梁）

地址：恩平市新平中路18号金沙时代广场五楼E-12号商铺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92440785MA4X7M6513

负责人：黎栋梁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 违法事实：

2018年9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恩平市肯迪乐美食店进行检查，在该店食品加工区操作台和仓库发现外包装标签标示“固体饮料（岩盐芝士粉）”（2017.08.25，保质期12个月）、“吉伦特浆粉”（生产日期2017.12.24，保质期6个月）、“吉伦特黑椒腌料”（生产日期2017.09.14，保质期9个月）等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一批，共12品种66包（瓶）。该店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予以扣押。

经查，该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供述上述涉案预包装食品是该店于2017年9月22日从广州吉伦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购进，直至案发日未再购进同种类预包装食品。该店的《店面收银管理系统-销售汇总》显示用于制作“黑椒牛排杯”的“吉伦特黑椒腌料”（生产日期2017.09.14，保质期9个月）超过保质期后，2018.6.14-2018.9.25“黑椒牛排杯”销售数量5杯，销售金额130元；用于制作“芝士熔岩奶盖”的“固体饮料（岩盐芝士粉）”（2017.08.25，保质期12个月）超过保质期后，2018.8.25-2018.9.25“芝士熔岩奶盖”销售数量4杯，销售金额48元。因该店未能确定制作“芝士熔岩奶盖”“黑椒牛排杯”使用“固体饮料（岩盐芝士粉）”“牛排腌料（黑胡椒腌料）”的具体用量，故本案违法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3056.95元，违法所得按无计算。在调查过程中，该店补充提供了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单、销售记录等资料，未能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2018年11月21日，本局向恩平市肯迪乐美食店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

证的权利。该店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 询问调查笔录 3 份; 3. 黎栋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恩平市肯迪乐美食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5. 《店面收银管理系统-销售汇总》4 份; 6. 《工作吉仑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出货单》复印件 1 份; 7. 《广东恩平黎栋梁订货单》复印件 1 份; 8. 《客户发货清单》复印件 1 份; 9. 《送货单》(No. 2300280) 复印件 1 张; 10. 《销售订单基本信息》(订单单号: XD-20170922-0374) 复印件 1 份; 11. 现场拍摄照片 8 张。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 恩平市肯迪乐美食店(黎栋梁)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同时, 该店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鉴于该店系初次违法, 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决定对该店作出以下处罚: 1.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 2. 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共 12 品种 66 包(瓶); 3. 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